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

临气办发〔2025〕5号

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气象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现将《临沧市气象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临沧市气象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解决涉企行政检查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部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办发〔2025〕1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16项措施>的通知》（云治省办〔2025〕1号）《云南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气象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云气办发〔2025〕19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涉企行政检查范围

（一）列入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临沧市气象主管机构涉企行政检查清单（附件1）共计11项涉企行政检查，列入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为清单前5项,其它为应上级组织的专项检查启动，或因投诉举报等发现违法线索后启动检查等。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前3项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其中第1、2项为跨部门联合监管事项，由市气象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县（区）局配合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检查启动后，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在省级监管平台中认领检查任务，做好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市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要全过程督促指导工作，确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三）各县（区）计划及其他情形。各县（区）气象局检查计划根据同级政府的部署，结合本计划和地方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市局办公室和被检查对象为自然人、科研院所等非企业的行政检查，可参照涉企行政检查要求依法组织实施。

二、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从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暂未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项，检查人员要求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度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气象局、云南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气象局、内设机构要加强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强化部门、层级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规范检查程序。落实扫码入企要求，行政检查主体必须是各级气象部门，实施检查应由气象部门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通过“云执法APP”扫描检查对象营业执照二维码，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信息互验，并将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主体等信息和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同步推送到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

（三）强化结果运用。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至云南

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

（四）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可以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实施联合检查；市、县（区）气象局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的，下级应当结合上级行政检查计划制定本级计划，不得在检查计划中对同一检查对象多次实施检查。

（五）严格执行纪律。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国办发〔2024〕54号、气办发〔2025〕15号和云治省办〔2025〕1号等文件规定。违规实施检查或检查行为违法违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联系人：鲍美香，联系电话：13578305816；吕文庭，联系电话：15925131860。

附件：1.临沧市气象主管机构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2.临沧市气象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

公开属性：公开发布

云南省临沧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1：

临沧市气象主管机构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联合检查建议	是否列入计划
1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经营主体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 年 7 月 21	市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实施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每年一次	11 月 30 日之前	可与安全生产等行政检查联合开展	列入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的景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雷电易发区的景区经营主体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7月21	市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实施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每年一次	11月30日之前	可与文化旅游等行政检查联合开展	列入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3	对云南省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云南省气象主管机构颁发资质的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经营主体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市气象主管机构	市级实施	现场检查（涉及安全的“全覆盖”常规检查）	100%	每年一次	11月30日之前	可与安全生产等行政检查联合开展	列入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4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易燃易爆危险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	市、县（区）气象主	县（区）级实施	现场检查（涉及安全的	100%（对市气象主	每年一次	11月30日之前	可与安全生产、	列入年度涉企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景区）的安全检查	化学品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经营主体	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 年 7 月 21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公布，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管机构		“全覆盖”常规检查）	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过的经营主体不再检查）			文化旅游等行政检查联合开展	检查计划
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	升放无人驾驶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公布）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	市、县（区）气象主	县（区）级实施	现场检查（应上级组织	发现线索组织检查，	不受检查频次	按上级文件或	可与安全生产、	不列入年度涉

	球和系留气球活动进行检查	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经营主体	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管机构		的专项检查启动，或因投诉举报等发现违法线索后启动检查）。	不涉及检查比例（数量）	上限限制，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发现违法线索时间确定	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等行政检查联合开展	企检查计划
6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经营主体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区）均可实施	现场检查（应上级组织的专项检查启动，或因投诉举报等发现违法线索后启动检查）。	发现线索组织检查，不涉及检查比例（数量）	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按上级文件或发现违法线索时间确定	可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涉及区域保护的行政检查联合开展	不列入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7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购买和使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经营主体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区）均可实施	现场检查（应上级组织的专项检查启动，或因投诉举报等发现违法线索后启动检查）。	发现线索组织检查，不涉及检查比例（数量）	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按上级文件或发现违法线索时间确定	可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行政检查联合开展	不列入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8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中国开展气象探测的涉外经营主体（包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22年6月15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公布）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区）均可实施	现场检查（应上级组织的专项检查启动，或因投诉举报等发现违法	发现线索组织检查，不涉及检查比例（数量）	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能明显超	按上级文件或发现违法线索时间确定	可与国家安全等行政检查联合开展	不列入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括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的经营主体）				线索后启动检查）。		过合理频次			
9	对各行业的组织和个人设置的气象台站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检查	各行业设置气象台站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经营主体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公布）第二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区）均可实施	现场检查（应上级组织的专项检查启动，或因投诉举报等发现违法线索后启动检查）。	发现线索组织检查，不涉及检查比例（数量）	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按上级文件或发现违法线索时间确定	不进行联合检查	不列入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10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	在临沧市行政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区）气象主	市、县（区）均可实	现场检查（应上级组织	发现线索组织检查，	不受检查频次	按上级文件或	不进行联合检	不列入年度涉

	播、服务活动的检查	区域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服务活动的经营主体	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6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公布，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35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管机构	施	的专项检查启动，或因投诉举报等发现违法线索后启动检查）。	不涉及检查比例（数量）	上限限制，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发现违法线索时间确定	查	企检查计划
1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气象行政审	申请气象行政审批活动的经营主体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	市、县（区）均可实施	现场检查（应经营主体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的气象行政审批启动	应经营主体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的气象行政审批开展，不涉及	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能明显超	按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的气象行政审批时	不进行联合检查	不列入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批的监督					检查）	检查比例（数量）	过合理频次	间确定		

附件 2

临沧市气象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对象名称）：

根据《临沧市气象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临气办发〔2025〕5 号）要求，通知你单位作为（检查事项名称）的检查对象，（气象主管机构名称）定于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开展检查，请接洽并予以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及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员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二、检查内容

与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的检查内容一致。

XXX 气象局

年　月　日

（说明：此检查通知书为参考模板，仅用来通知被检查对象接受检查，不作为具体检查文书、笔录使用）